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738—2013

国境口岸可移动式传染病隔离留验设施 建设技术要求

Standard for movable infectious diseases quarantine isolation facility
at frontier ports

2013-11-06 发布

2014-06-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深圳市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燕秋、李小洪、刘春晓、顾大勇、徐立俊、郑文丽、谢昭聪。

国境口岸可移动式传染病隔离留验设施 建设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境口岸可移动式传染病隔离留验设施建设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国境口岸可移动式传染病隔离留验设施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8466 医疗机构污水排放要求
- GB 5024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43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3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591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686 传染病医院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可移动式传染病隔离留验设施 **movable infectious diseases quarantine isolation facility**

采用“45 尺高柜”即 1EE 型集装箱改建的,具有方便整体搬运,具备对染疫嫌疑人进行隔离留验等措施所需条件的设施。

4 基本要求

4.1 主体建设要求

4.1.1 可移动式传染病隔离留验设施应预留水电驳接口、污水收集口,设施内可移动物品应设计卡扣装置防止搬运过程中出现倾倒、移动。

4.1.2 可移动式传染病隔离留验设施所用内部建设材料应有质量证明文件及检验报告,并应在有效期内;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筑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

4.1.3 可移动式传染病隔离留验设施给排水管道应采用与管材相适应的管件。给水管道应进行水压试验。排水管道应进行通球试验。阀门安装前应做强度试验和严密性试验。试验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要求时,应按 GB 50242 的有关规定执行。

4.1.4 可移动式传染病隔离留验设施通风空调系统的风管应按 GB 50591 的有关规定进行严密性试